

建安区政府采购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建安政采公字【2018】56 号

项目名称：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项目（1-4 标段）

采购单位：许昌市建安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智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一八年十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3
第二部分 特别提示.....	8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1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二、总则.....	13
A 说明和释义.....	13
B 招标文件.....	13
C 投标文件的编写和说明.....	14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E、开标和评标（评见第五部分 开标与评标）	20
F 无效投标与废标.....	20
G 纪律和监督.....	20
第四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及其他要求.....	22
一、采购内容.....	22
二、招标项目要求.....	22
三、技术要求.....	23
四、其他要求.....	25
第五部分 开标和评标.....	29
1、开标.....	29
2. 资格性审查.....	29
3、评标.....	29
4、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
5. 定标原则.....	34
6.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35
第六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36
第七部分 合同特殊条款.....	39
第八部分 投标文件.....	40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建安政采公字〔2018〕56 号

许昌市建安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项目（1-4 标段）

公开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项目（1-4 标段）

2、项目编号：建安政采公字〔2018〕56 号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采购项目需求：根据许昌市建安区不动产登记需要，完成许昌市建安区的农村房屋权籍调查、权籍信息叠加整合、纸质材料数字化、成果整理打印，一标段含数据库整合，成果资料整理打印、验收等。（具体以实际委托为准）

标段划分如下：

一标段：椹涧乡农房不动产登记（房屋权籍调查、权籍信息叠加整合、纸质材料数字化（含数据库整合，成果资料整理打印、验收等））；

二标段：灵井镇、河街乡农房不动产登记（房屋权籍调查、权籍信息叠加整合、纸质材料数字化、成果整理打印）；

三标段：艾庄乡、桂村乡农房不动产登记（房屋权籍调查、权籍信息叠加整合、纸质材料数字化）；

四标段：苏桥镇房屋不动产登记（房屋权籍调查、权籍信息叠加整合、纸质材料数字化）。

5、预算金额：一标段：312.5347 万元，二标段：328.4886 万元，三标段：178.0191 万元，四标段：198.4901 万元；

最高限价：一标段：312.5347 万元，二标段：328.4886 万元，三标段：178.0191 万元，四标段：198.4901 万元。

6、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要求。

7、交付（服务、完工）时间：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本项目的 30%，剩余 70%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工。

8、交付（服务、完工）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9、付款方式：按照建安区政府采购资金拨付程序执行。

二、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投标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相应经营范围（以营业执照为准）和实施该项目的的能力；

3. 投标人资质要求：

一**到四标段**：投标人须具备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专业范围含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不动产测绘：地籍测绘、房产测绘）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测绘专业中级职称或注册测绘师资格或测绘中级专业技术人员；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及项目负责人须是本单位职工，提供本公司为本人缴纳社

会保险证明；

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渠道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

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投标报名和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时间、地点：

一、报名时间：2018 年 10 月 12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8 日

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① 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 <http://221.14.6.70:8088/ggzy/eps/public/RegistAllJcxx.html> 进行免费注册登记（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常见问题解答-诚信库网上注册相关资料下载”）；

②在报名截止时间前登录<http://221.14.6.70:8088/ggzy/>，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常见问题解答-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③未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企业，拒收其递交的投标文件。

④招标文件每份售价人民币 300 元，于递交投标文件时缴纳给采购代理机构，售后不退。

投标人可对多个标段进行投标，但只可按标段由前至后的顺序中前一个标段。

五、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18 年 11 月 2 日 9:30（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2、开标地点：建安区新元大道兴业大厦 4 楼 4165 室。

3、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须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

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file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

②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6 份）和备份文件 1 份（使用电子介质存储）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递交至本项目开标地点。

六、本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政府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上同时发布。

七、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

（一）代理机构：河南智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西三环与北三环交叉口大学科技园（东区）18 号楼 D 座 11 层

联系人：李志强 联系电话：13523079311

（二）采购单位：许昌市建安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地址：许昌市建安区新元大道兴业大厦

联系人：马秋娟 联系电话：13903748181

八、公告期限：本招标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许昌市建安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2018 年 10 月 11 日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开、评标现场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2. 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 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SEARUN V1.0”，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投标人）。

3.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3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后缀名为“.PDF”的文件用于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投标人应打印“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供开标现场备查。

5. 评标依据

5.1 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5.2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如因系统异常情况无法完成，将以人工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以纸质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第二部分 特别提示

1、资格性审查要求

1.1 按照“第八部分 投标文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及材料扫描件，**否则为无效投标。**

1.2 投标人信用信息

1.2.1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1.2.2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渠道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

1.2.3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投标人信用记录情况）

2、如果投标人认为本次采购项目存在倾向性或排斥性内容，请在规定的质疑期内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出询问和澄清，如未提出，视为全面接受。

3、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可能出现变更信息，请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自行关注，否则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4、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为无效投标

- 4.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3. 不符合资格性审查要求的；
- 4.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5. 不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的；
- 4.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7. 经评标委员会确认提供虚假投标资料的；

4.8. 投标文件内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4.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10. 属于招标文件“其它要求”中无效投标条款情形的；

4.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11.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1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1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1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1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12.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4.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4.1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4.1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1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1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1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中标人在向采购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单位提供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副本及投标条件中要求的相关证件原件和招标文件“其它要求”中要求的相关材料（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话），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

6、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本项目投标报价是一次性的，招标人不接受开标后对投标报价的修改。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各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供货及售后服务所发生的费用，如果中标，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追加费用。

10、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外部证据。

11、采购单位委派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的，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单位委派纪检监察人员对开标、评标过程实施监督的须进入电子监控室，且不得超过2人。

12、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变更（更正）公告、现场勘察答复等相关信息同时在以下网站发布：《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政府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13、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14、招标文件技术参数（需求）中所称的“大于等于”、“小于等于”，“等于”为最低要求。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项目编号	建安政采公字（2018）56 号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人	许昌市建安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智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名称	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项目（1-4 标段）
交付（服务、完工）时间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本项目的百分之三十，剩余 70%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投标保证金	一标段：人民币陆万元整（¥ 60000.00 元）； 二标段：人民币陆万元整（¥ 60000.00 元）； 三标段：人民币叁万元整（¥ 30000.00 元）； 四标段：人民币叁万元整（¥ 30000.00 元）；
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	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渠道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使用规则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60 天
投标文件份数	1、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文件格式为：XXX 公司 XXX 项目编号.file）。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备份文件 1 份（文件格式为：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 2、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陆份，使用格式为“投标文件（供打印）.PDF”的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的内容、格式、水印码、签章应一致。 注：投标人须分标段进行投标。
投标文件的密封	投标文件的正（副）本可分开密封，也可不分开密封。
递交投标文件 及开标地点	建安区新元大道兴业大厦北 4 楼 4165 室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8 年 11 月 2 日 9：30
开标时间	2018 年 11 月 2 日 9：30
投标人代表 出席开标会	法定代表人（持身份证原件）或授权委托人（持身份证原件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现场签到，否则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内容	招标文件第八部分-投标文件内容先后顺序不做废标依据。

二、总则

A 说明和释义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函中所述的货物或服务。

2、定义

2.1 招标文件中出现的措辞理解：“采购单位”与“采购人”含义相同；“投标人”与“投标单位”“投标人”含义相同；“评标”与“评审”含义相同；“中标人”与“中标单位”“中标投标人”含义相同；“中标公告”与“中标公示”含义相同；“资格要求”与“投标条件”含义相同；“无效投标”与“投标无效”含义相同；“实质性响应”与“明确响应”含义相同。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河南智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招标人”系指委托本次招标的采购单位。

2.4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2.5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

3、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

3.2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4、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参加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B 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是阐明投标文件的编写、递交、招标、投标程序、评标原则、中标条件和相关的合同条款，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亦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5.1.1 投标邀请函

5.1.2 特别提示

5.1.3 投标人须知

5.1.4 采购内容及其它要求

5.1.5 开标和评标

5.1.6 合同一般条款

5.1.7 合同特殊条款

5.1.8 合同样本

5.1.9 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因阅读不清投标被拒绝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更正公告，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对招标文件有疑义的投标人，可要求澄清，应于开标之日起（不包括开标当日）五个工作日内在网上提出，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在网上予以澄清或答复。如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质疑则视为各投标人均对此无异议。

6.3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6.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需按照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的要求参与投标，投标人没有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视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6.5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可能会出现变更信息，请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自行关注，否则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C 投标文件的编写和说明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7. 投标文件书写、计量单位使用等

7.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招标人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的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7.2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的装订及要求

8.1提供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

8.2投标文件的装订

8.2.1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装订。

9、投标文件的份数及签署

9.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 在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及签名之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或授权代表电子印章。

9.3 纸质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的后缀名为“.PDF”的文件打印的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封面上应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均须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

18.4 纸质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纸质投标文件的正本复印而成。

10. 投标文件的密封

10.1 投标文件用非透明袋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0.2 投标文件“正（副）本”可分开密封，也可不分开密封。

10.3 未按本章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

11. 投标保证金

11.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1.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人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1.3 提交投标保证金

11.3.1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银行转帐、银行电汇（均需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不接受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凡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而影响其投标结果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使用银行转帐形式的，于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将款项一次足额递交、成功绑定，以收款人到账时间为准，在途资金无效，视为未按时交纳。同时投标人应承担节假日银行系统不能支付的风险。

11.3.2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1、投标人网上报名后，登录 <http://221.14.6.70:8088/ggzy> 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费用缴纳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缴费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的缴纳说明单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

2 成功缴纳后重新登录前述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

3 投标人要严格按照“保证金缴纳说明单”内容缴纳、成功绑定投标保证金，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时交纳。并将缴纳凭证“许昌市建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附于投标文件中，同时在开标现场提供一份，以备查询。

4 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

11.3.3 未按上述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3.4 汇款凭证无须备注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

11.3.5 出现以下情形造成的投标保证金无效，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投标保证金未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

2、投标保证金未按照招标文件划分的标段依次转账。

11.3.6 《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获取方法：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系统-组件下载-《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

注意事项：

1、因投标人的原因无法及时退还投标（竞买）保证金、滞留三年以上的，投标（竞买）保证金上缴财政。

2、自文件发布之日起，投标人需进行基本户备案，已备案的基本户开户银行、账户发生变化的，须重新办理备案手续。备案后方可提交投标（竞买）保证金。

3、基本户备案流程：投标人登录注册网址：<http://221.14.6.70:8088/ggzy/>，进行系统用户注册，在注册流程中“银行账户”环节，增加“账户类别-基本账户”，填写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扫描上传基本户开户许可证（两者信息必须相符），保存备案信息，提交并绑定 CA 后可缴纳、绑定投标保证金。

4、特殊情况处理

投标人投标过程中因账户开户银行、银行账号发生变化，不能按照来款途径原路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提供原账户开户银行相关证明及新开账户开户许可证，到建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财务部办理退款手续。

11.4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仅限当次投标项目（标段）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一个招标项目有多个标段或者有多个项目同时招标的，投标人必须按项目、标段分别提交投标保证金。

11.5 特殊情况处理

11.5.1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无法及时退还投标保证金、滞留三年以上的，投标保证金上缴财政。

11.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1.6.1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1.6.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非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2、在法定期限内签订书面合同，中标人执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表（单位加盖行政公章）及合同原件到中心业务部室办理退款手续，中心在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项目废标或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在此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4、投标活动中出现质疑、投诉的，中标候选人、质疑人和被质疑人、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投标保证金暂停退还。

5、相关投标人有违法违规行为的项目，其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行政监督部门对相关情况处置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6、退还投标保证金，除另有规定外，一般以转账方式一次性退还至投标保证金的原提交账户。

11.6.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的；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故放弃中标项目或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

3、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弄虚作假、围标串标，骗取中标并经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调查核实的；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的其它情形。

7、自 2018 年 1 月 2 日起，凡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至同一标段相同子账号的，保证金暂不予退还，并依照《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不良行为管理暂行办法》（许公管委〔2017〕1 号）规定，进行调查、认定、记录、并予以公示公告。对是否涉嫌串通投标，经调查核实后，记录不良行为，移交有关部门进行查处，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上缴国库。

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表

备注：中标单位使用此表退还保证金时，此表格大小及格式不得改变。

项目编号			是否中标	是 ☐ 否 ☐
申请单位（签章）				
开户银行		账号		
申请金额	大写：¥			
股室负责人意见				
年 月 日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2.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送至开标地点。

12.2 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2.3 代理机构拒绝接收任何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及与本项目有关的证明材料。

13.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可列备注栏。

14. 投标报价

14.1 投标报价为目的地的人民币交货价（含税、运杂费、设备调试费等）。

14.2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14.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4.4 本项目不接受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本招标项目中同时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投标货币

均以人民币报价。

16.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60天，特殊招标项目在“货物需求”部分另行规定。

17.2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出。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保证金按要求退还；同意延长的，应书面同意。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8.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标明“补充、修改”字样。

18.2 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E、开标和评标（评见第五部分 开标与评标）

F 无效投标与废标

19、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即符合性审查内容），按无效投标处理：

- 19.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19.2. 不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的；
- 19.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9.4. 经评标委员会确认提供虚假投标资料的；
- 19.5. 投标文件内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19.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7. 属于招标文件“其它要求”中无效投标条款情形的；

20、在本次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废标：

- 20.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0.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0.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0.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G 纪律和监督

2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招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否则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3.1 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不得泄漏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3.2 发现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23.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23.5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运行，不得使用第五部分“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2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运行。

25、质疑与投诉

投标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94 号令》规定。

第四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及其他要求

一、采购内容

根据许昌市建安区不动产登记需要，完成许昌市建安区的农村房屋权籍调查、权籍信息叠加整合、纸质材料数字化、成果整理打印，一标段含数据库整合，成果资料整理打印、验收等。（具体以实际委托为准）

二、招标项目要求

一、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资格证明文件遇年检、换证，则必须提供法定年检、换证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

二、投标人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规范或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供货渠道合法的全新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备件），且是成熟产品，而非试制品。如安装或配置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应当同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环保规定。

三、如果本项目报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则进口货物（服务）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服务）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质检、商检部门检验。

四、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本招标项目所包含的货物（服务）、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如果本项目报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上述一切税金和费用外，投标报价还应包含国际运输、保险、进口产品报关清关、商检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五、投标人对每种产品只允许有一种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六、合同签订：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

七、服务要求：

1、交付（服务、完工）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超出招标文件规定工期的投标将不被接受。

2、交付（服务、完工）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质保期：一年。

4、投标人应严格按照国家规范及和河南省有关技术要求，确保通过省级核查、验

收。

八、履约验收：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第三方机构或者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九、付款方式：按照建安区政府采购资金拨付程序执行。

十、投标人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仪式，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询问，并予以解答。

十一、中标人应承担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标准：按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十二、项目总体要求

（一）农房不动产登记权籍调查工作

1、开展权籍调查。按照《河南省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权籍调查技术细则》（豫不动产登记联办发【2018】1号）的规定，以实地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状况为依据，进行权属调查；按照《河南省农村集体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实施细则》的规定，对新增的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进行权属调查；采用合规有效的测量方法，施测界址、计算面积，并制作权籍调查成果。

2、叠加整合信息。以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权籍（地籍）信息和数据库为依托，叠加整合农村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以及新增的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权籍信息，形成农村房地一体的不动产权籍信息数据库，为登记提供信息化基础。

3、不动产登记办理。不动产登记机构采取有效的方式，统一组织当事人申请不动产登记；统一组织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审核等工作，依托各地建设的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办理不动产登记，向权利人颁发不动产权证书。

三、技术要求

（一）技术标准

1、数学基础

平面坐标系统采用“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高程系统采用“1985 国家高程基准”。投影类型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3°分带。

长度变形不符合要求时，按照《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地籍调查县级平面直角坐标系建设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国土资办发〔2014〕13号）

的方法建立基于“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的相对独立的平面直角坐标系统。

2、界址点坐标成果

界址点坐标分别提供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和 1980 西安坐标系两套成果。

3、地籍图比例尺、分幅和编号

农村不动产权籍图采用 1:500 的比例尺；50cm×50cm 正方形分幅；图幅编号按照西南角坐标公里数编号，保留两位小数，X 坐标在前，Y 坐标在后，中间用短横线连接。

4、计量单位

长度单位为米（m），面积单位为平方米（m²），面积汇总单位为平方米（m²）；全部保留两位小数。

（二）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2 号）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8 号）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256 号）
- （4）《土地调查条例》（国务院令第 518 号）
- （5）《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56 号）
- （6）《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快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6〕191 号）
- （7）《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的实施意见》（豫发〔2017〕1 号）
- （8）《河南省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实施方案〉的通知》（豫不动产登记联办发〔2017〕1 号）
- （9）《2017 年河南省政府工作报告》

技术依据

- （1）《地籍调查规程》（TD/T 1001—2012）
- （2）《房产测量规范》（GB/T 17986-2000）
- （3）《国土资源部关于做好不动产权籍调查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5〕41 号）
- （4）《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的函》（国土资厅函〔2017〕号）
- （5）《农村地籍和房屋调查技术方案（试行）》（国土资发〔2014〕101 号）
- （6）《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试行）》（国土资发〔2015〕103 号）
- （7）《河南省农村集体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实施细则》（豫集办发〔2013〕

17 号)

(8) 《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地籍调查县级平面直角坐标系建设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国土资办发〔2014〕13 号）

(9)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域代码》（GB/T 2260—2007） (11)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与编号》（GB/T 13989—2012）

(12)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 18314—2009）

(13) 《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14)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 2009—2010）

(15)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 1 部分：1：500 1：1 000 1：2 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07）

(16) 《河南省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权籍调查技术细则》（豫不动产登记联办发〔2018〕1 号）

四、其他要求

1、投标需提供服务期限承诺、质量承诺和售后服务承诺函。

2、服务结算：投标人需严格按项目说明的情况进行报价，最终以实际工作量据实结算。

3、因中标人自身原因，导致验收不合格，由中标人承担所有费用，直至验收合格。

（四）、质量标准

符合《河南省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权籍调查成果检查验收实施细则（试行）》[2015]9 号、《河南省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权籍调查技术细则》（豫不动产登记联办发〔2018〕1 号）等国家规范及和河南省有关技术要求，确保通过省级核查、验收。

（五）、提交成果

许昌市建安区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权籍调查成果包括文字成果、表格成果、图件成果和数据库成果等。

5.1 文字成果

5.1.1 工作报告

(1) 区域概况。概述本地自然、社会、经济、人口的基本状况。

(2) 任务来源。简述任务的来源情况以及任务实施对本地经济社会发展的意义。

(3) 领导组织。说明本地人民政府为任务实施建立的领导组织以及组成领导组织的各单位的职责分工，并评价实施中各单位的职责落实情况。

(4) 背景与基础。说明任务完成年度本地土地调查成果中的村庄用地和其他集体

建设用地的基本情况，宅基地使用权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基本情况以及成果质量的评价。

（5）任务承担。说明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承担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的具体单位和单位的基本情况以及为完成任务投入的人员、设备情况。

（6）经费落实。说明工作经费的编制、审批以及列入预算的情况。说明经费的拨付依据和至工作完成实际的拨付情况。

（7）任务安排。说明本地根据实际，确定农村房屋权籍调查和农村房地一体权籍调查的工作范围的依据和面积；对任务作出的标段划分、时间安排以及最终的完成情况和面积情况。

（8）政府采购。说明政府采购实施的基本情况，中标单位的基本情况。

（9）实施过程。说明任务实施的具体过程和程序安排，中标单位投入的人员、设备以及负责人情况，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中具体承担单位管理、配合、协调、监督的情况，实施过程的其他情况。

（10）完成工作情况。说明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权籍调查完成的宗地、房屋的数量和面积情况以及颁发证书的情况等。

（11）成果评价。说明成果的完成情况以及对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成果的自我评价。

（12）经验总结。总结工作的组织实施经验和存在的问题。

（13）其他内容。根据各地实际，需要在工作报告中说明的其他内容。

5.1.2 技术报告

（1）项目概述。概述项目的基础成果、面积数量的基本情况。

（2）项目组织。说明中标单位建立的组织、投入的人员、设备等基本情况。

（3）项目实施技术依据。说明项目实施依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以及技术标准和技术方案。

（4）基础成果情况。说明基础成果情况以及根据基础成果确定的基础成果应用要求。

（5）质量保障措施。说明建立的各项质量管理制度以及制度的落实实施情况。

（6）权属调查实施。按下列内容分述：

1) 工作计划安排。说明根据任务要求安排的具体工作计划以及计划的完成情况。

2) 人员设备组织。说明具体实施权籍调查的人员数量、人员组织、设备使用等情况。

3) 农村房屋权籍调查。说明农村房屋权属调查的实施方法、工作情况、问题处理。

4) 农村房地一体权籍调查。说明农村房地一体权属调查的实施方法、工作情况、

问题处理。

5) 其他权属调查情况。说明根据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的要求, 进行的其他权属调查的实施方案、工作情况、问题处理。

(7) 不动产测量。按下列内容分述:

- 1) 数学基础。说明不动产测量采用的数学基础。
- 2) 技术方法。说明不动产测量采用的技术方法和技术要求。
- 3) 设备状况。说明不动产测量使用的设备检测情况和工作情况。
- 4) 县级平面直角坐标系建立。说明县级平面直角坐标系的建立依据和过程以及结果。

5) 界址测量。说明界址检查、界址放样、界址测量的方法和操作步骤以及界址测量的成果数量。

6) 其他要素测量。说明地物、地貌和其他要素测量的方法和操作步骤。

7) 图件的编制。说明不动产权籍图、宗地图和房产分户图的编制方法和程序以及各类图件的数量。

8) 房屋面积计算。说明房屋面积计算的方法和操作步骤。

9) 质量评价。说明不动产测量的质量控制结果、对不动产测量成果的质量评价。

10) 其他内容。根据各地实际, 需要在技术报告中说明的其他不动产测量的内容。

(8) 权籍信息叠加整合。按下列内容分述:

1) 权籍信息叠加整合的程序、方法、要求。说明叠加整合的流程设计、数据准备、资料处理、数据采集、数据叠加、整合建库等。

2) 权籍信息叠加整合的质量控制。说明质量控制制度、方法; 叠加整合结果与原始数据、权籍调查结果一致性评价。

3) 叠加整合的数据库运行检查。说明检查叠加整合的数据库库体运行情况以及检查与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挂接的运行情况。

4) 叠加整合问题的处理。说明叠加整合中相关问题的处理方法以及要求。

(10) 评价与建议

1) 总结本次工作权属调查、不动产测量、数据叠加整合、以及取得的经验和存在的问题。

2) 总结本次调查采用的新技术及技术创新情况。

3) 对技术方法和技术指标, 提出更新、改进、提高的建议。

5.1.3 其他文字成果

(1) 编制的数据库成果和其他材料检查报告。

(2) 编制技术方案。

5.2 表格成果

- （1）权籍调查中形成的纸质各类表格材料。
- （2）权籍调查中形成的其他纸质表格材料。
- （3）权籍调查中形成的电子表格材料。

5.3 图件成果

- （1）房屋分层分户纸质平面图。
- （2）纸质宗地图。
- （3）电子不动产权籍图（需提交 10 张纸质图件以备验收）。
- （4）其他纸质或者电子成果图件。

5.4 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的申请材料、审核材料以及不动产登记簿、不动产权证书，不作为本细则的成果材料。

第五部分 开标和评标

1、开标

1.1 开标时间和地点：代理机构在本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1.2 开标前，招标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现场解密，项目负责人在监督员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1.3 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加密投标文件现场解密。如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1.4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及纸质投标文件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正常情况下，未提交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5 开标时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

1.6 投标人报名成功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将被拒绝。

1.7 开标前，招标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电子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

1.8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采购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并记录在案。

1.9 投标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10 开标结束。

2. 资格性审查

（一）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二）资格证明材料（本栏所列内容为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如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三）资格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资格审查因素
1、投标函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投标提供）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事业单位投标提供） 3、执业许可证复印件。（非专业服务机构投标提供） 4、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 5、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投标提供）
3、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1）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法人投标提供。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 （2）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投标提供）
4、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 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和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
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或者投标人相关承诺函或声明。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

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投标人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报价

是否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超出预算金额的投标无效。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最高限价，则超出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10、联合体协议

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11、投标保证金

是否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成功交纳。

1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3、评标

3.1 评标委员会

3.1.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7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和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3)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3.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3.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3.4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办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投标人的评标方法。

3.5 评分标准

评审内容		
一、价格 标部分 (15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	
二、商务 部分 (40 分)	1. 企业实力(28分)	一、人员组成（22 分） (1) 项目投入人员中具有测绘工程相关专业毕业 10 年以上的，每提供一个加 2 分，最多得 4 分。 (2) 投入人员中具有相关专业高级技术人员，每提供一个加 2 分，最多得 6 分。 (3) 项目投入人员中具有测绘专业工程师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加 2 分，最多得 8 分。(4) 项目投入人员中具有测绘专业助理工程师证的，每提供一个加 1 分，最多得 4 分。 二、资信证明（6 分） 具有 AAA 级信用等级资质证书和重合同守信用证书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同时具有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的，具备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2、业绩要求(12分)	提供 2015 年以来承接过测绘项目类似业绩（类似业绩是指不动产测绘或不动产权籍调查或地形测绘或数据库成果转化或两区划定或土地确权登记证），每提供一个加 3 分；最多得 12 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并附上网页查询页面，否则不得分）
三、技术方案（45 分）	一、服务措施（40 分） 注：如有缺项，则缺项部分得 0 分。 （1）项目组织机构：（1-3 分） （2）项目主要人员岗位职责：（1-3 分） （3）人员安排计划及主要仪器设备计划：（1-3 分） （4）项目实施方案：（1-4 分） （5）确保项目质量的技术和组织措施：（1-4 分） （6）确保项目工期的技术和组织措施：（1-4 分） （7）确保安全及文明施工的技术和组织措施：（1-3 分） （8）项目成果管理及保证措施（1-4 分） （9）项目实施方案水平（1-3 分） （10）服务承诺能保证符合本项目的实际要求，有具体的保证措施，1~5 分 （11）项目投入人员中具有涉密测绘成果管理人员岗位培训证书，每提供一个加 2 分，最多得 4 分 二、售后服务方案（5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有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建立完善的技术支持体系，由评委独立打分，优秀的得 4-5 分，较好的得 2-3 分，一般的得 0-1 分，缺项不得分。	

注：评标标准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第五条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及产品的证明材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和《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的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

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的证明材料）。

3.6 计分办法

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按照评分办法，得出每个评委对投标人的评标分数。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3.7 评标程序

3.7.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外部证据。

投标人的投标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须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

3.7.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各标段**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代理机构、招标人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4、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5. 定标原则

5.1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5.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5.3 中标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5.3.1 中标结果及相关信息请登陆：《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政府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5.3.2 招标人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6.1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按指定的协议书格式签订合同协议书。如中标人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6.2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依据。

第六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1.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1.3 “甲方”系指通过招标方式，接受合同服务的采购人

1.4 “乙方”系指中标后提供合同服务的中标方或投标人。

2. 适用范围

本合同条款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

3. 技术规格和标准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货物设备和服务应与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相一致。

4. 合同期限

即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5. 价格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乙方为其所提供货物设备和服务而要求甲方支付的金额应与其投标报价一致。

6. 索赔

6.1 乙方对所提供货物设备和服务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甲方已于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6.1.1 乙方同意甲方取消其不符合要求的货物设备和服务项目，退还已经收取的该类货物设备的货款。

6.1.2 对于情节严重、造成甲方损失金额巨大的，同意甲方终止全部项目合同，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6.2 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天内乙方未能予以签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3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一些的时间内，按甲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甲方将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7. 不可抗力

7.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7.2 受损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8. 履约保证金

8.1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供货完毕且验收合格。

8.2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转帐支票、电汇的形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8.4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取得补偿。

9. 争议的解决

9.1 在执行合同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仲裁。

9.2 提交正式仲裁的争端属涉外的，应在北京或中国国内其他地点，由指定的国际经济仲裁委员会根据该委员会的仲裁程序或规则予以最终裁决。

9.3 合同双方均为国内法人的，其争端的仲裁应由合同发生地许昌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程序进行。

9.4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9.5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9.6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的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10. 合同终止

10.1 合同到期甲乙双方均未提出新的意向，合同自行终止。合同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停止协议，否则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一方因故需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终止。

10.2 出现下列情况时合同自动终止：

10.2.1 发生不可抗力时。

10.2.2 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造成另一方无法执行合同协议，协商又不能求得解

决，合同终止，责任方赔偿损失。

11. 合同修改

对于合同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作为合同的补充协议。

12.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解释。

13. 主导语言与计量单位

13.1 合同书写应用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及相关部门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除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4. 合同生效

除非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在招标人收到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后，即开始生效。

第七部分 合同特殊条款

（具体条款由甲乙双方根据该项目的特殊性协商约定）略。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第八部分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标段)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 标 人: -----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一、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序号	项目		投标人应答 (有/没有)	投标文件中 所在页码	备注说明
1	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函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营业执照等证明				
7	纳 税 证明	税务登记证			
		纳税凭据复印件			
8	财 务 状 况 报 告	财 务 报 告			
		基本开户银行资信证明			
		银行资信证明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9	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10	证 明 或 承 诺 函	证 明 材 料	设备购置发票		
			技术人员职称证书		
			用工合同		
		投标人相关承诺函或声明			
11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12	投标人须具备的特殊资质证书				
13	投标保证金缴纳回执				
14	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				

15	投标分项报价表			
16	技术规格偏离表			
17	服务方案			
18	业绩情况表			
19	售后服务及培训计划			
20	强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情况			
21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情况			
2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情况			
23	中小企业声明函			
24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25	其它资料			
...	...			
...	...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单位：元（人民币）

标段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交付（服务、完工）时间	备注
		大写：小写：		
...		大写：小写：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3.1 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和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各项规定和要求及资金支付规定，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_____（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电子文件_____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和相关服务的投标总报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_____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工期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的，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项目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服务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2）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3）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一、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 址： . 邮政编码： .

电 话： . 传 真： .

投标人代表姓名： . 职 务：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本人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就参加贵方招标编号为 项目编号 的 项目名称 公开招标项目的投标报价，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反映身份证有效期限】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的，仅须出具此证明书。

3.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法人姓名____系____投标人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职务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名称：____（全称）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签字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

3.4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 明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5 投标保证金

许昌市建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

（注：开标现场单独提供一份“许昌市建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以备查询）

3.6 其他资格证书或相关证明材料

四、符合性审查证明材料

4.1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产地及 厂家
1								
...								
合计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4.2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服务 名称	规格型号	招标文件 技术参数	投标技术 参数	偏离	偏离情况说 明
1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4.3 企业实力

4.3.1 业绩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客户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后附相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4.3.2 人员组成

4.3.3. 资信证明

4.4 技术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5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强制节能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先采购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情况（如有）

4.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 号）规定，本公司所属行业为_____，截至上一财年末，公司资产总额_____万元，营业收入_____万元，从业人员_____人，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 2、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投标人需分别填写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4.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8 所投产品（或服务）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

投标人所投产品（或服务）涉及国家有属强制性规定的，须承诺其所投产品（或服务）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格式自拟）

4.9 其他资料（若有）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